

《神木市大柳塔镇煤矸石制人工生态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签字上报专家意见修改单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边轶 13933866844

序号	专家意见	一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一改备注* (专家填写)	二改内容	位置及页码	二改备注 (专家填写)
1	完善项目产品临时堆存污染防治措施与现行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生态土按照生产安排直接外售或厂区内暂存，厂区内无法暂存的产品生态土密闭运输至临时存土场暂存，符合《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要求	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小节中 P11-12	产品露天储存、仅采用遮盖方式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项目产品生态土按照生产安排直接外售或厂区内暂存，厂区内无法暂存的产品生态土，采用袋装后运输至临时存土场暂存；同时补充与《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小节中 P12	已修改
	补充项目中试相关内容和数据	报告中补充煤矸石基改良土中试试验项目基本情况、试验过程、试验结果等相关数据	报告中试情况小节中 P16-17	基本到位			
	校核发酵时间，完善发酵工艺过程，进一步分析项目生产工艺的可行性	报告工艺流程中核实发酵时间（经核实为72h），并补充细化发酵过程，项目发酵车间设置发酵塘，经混合均匀的矸石于发酵塘内进行一次铺平，并喷淋水，发酵塘内重复该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小节中 P35-36	基本到位			
2	完善项目原料来源及其放射性检测结果	根据区域煤矿或选煤厂情况，完善项目煤矸石来源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小节	基本到位			

		源,并补充煤矸石放射性检测结果	P25-26				
	补充完善项目产品质量和去向,分析规模设置的合理性	补充项目产品质量执行《园林绿化人造种植土壤》(T/CPPC 1025-2021)要求,并根据《神木市煤基固废协同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试点工程实施方案》中生态修复填料使用情况对产品去向及规模合理性分析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小节 P18-19	基本到位			
3	复核发酵过程中废气产生种类、因子及治理措施,分析其可行性	经与建设单位及研发中试情况,项目发酵无臭气等产生	工艺流程小节 P35-38	基本到位			
	校核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①根据临时存土场控制措施情况核实其效率,并核实临时存土场情况包括废气排放量; ②根据菌剂配置过程中菌剂投加时间调整,核算菌剂投加废气排放浓度	①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节 P60; ②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节 P58	基本到位			
	补充非道路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沙治沙分析评价内容	项目施工前补充完善非道路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沙治沙分析评价内容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小节 P52-55	基本到位			
4	完善临时堆场土壤现状调查内容、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及分区防渗措施图	①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补充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分析; ②补充发酵车间进行重点防渗情况并于附图中	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小节 P41-48; ②运营期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小节 P72-73	基本到位			

		补充各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5	校核项目环保投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①结合临时存土场截洪沟等情况，核实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②根据报告修改情况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①环保投资小节 P77-79； ②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及运营期废气及噪声监测计划等	基本到位			
复核结论*（专家填写）		环评报告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同意上报					

编制主持人：（手写签名）

文 | 明 | 明

复核专家：（手写签名）

王 强

签字日期：（手写）

签字日期：（手写）

2025.2.25